

国盛弘远（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的关联交易行为，控制关联交易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原则。
- (二)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公允的原则。
- (三) 公司董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 (四) 依法及时披露的原则。

第三条 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批时，与之存在利害关系且具有表决权或决策权的主体应当回避（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关联交易前应获得全体投资者一致书面同意（与该事项具有关联关系的主体除外，即该主体应予以回避，无需取得该主体的书面同意）。

第二章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第四条 关联方界定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公司的关联方企业主要包括：公司的股东、公司股东控制的机构、与公司受同一机构控制的其他机构、控制公司股东的企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等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认定为关联方企业的。

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投资者，以及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投资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等。

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人主要指公司的董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等。

第五条 关联交易认定

关联交易指关联方之间发生转移资产或业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为公司作为管理人为旗下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而发生的与关联方相关的投资、交易行为，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向公司、投资者、托管机构、投资顾问等存在利害关系的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人士或其关联方进行投资；(2) 收购公司、投资者、托管机构、投资顾问等存在利害关系的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正在管理的其他基金已投资的项目；(3)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以下情况不属于关联交易：(1) 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托管机构、投资顾问等存在利害关系的主体或其关联方投资的投资项目增资或购买股权（份）时，非领投方，且存在第三方定价的；(2) 资产管

理计划与平行投资实体联合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接受联接投资载体投资或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投资持有实体的；（3）法律法规及全体投资者约定的其他不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

第三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六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旗下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的关联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原则上不能显著偏离市场价的标准，且需提供有合理依据的研究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与市场同类型投资交易标的的比较（如有），不能根据主观意识判断或其他人为因素做出决策。

第八条 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1）交易事项执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3）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如公开市场报价）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4）法律法规及全体投资者约定的其他可以确定交易事项公允价格的原则。

第四章 关联交易控制及审批

第九条 公司不得以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及法律法规、

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条 公司的关联人不得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第十一条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于关联方的非标资产，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间接形式，违规为本机构、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满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豁免情形的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将其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第十三条 公司的自营账户、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作为投资顾问管理的产品账户之间，以及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之间，不得发生交易，有充分证据证明进行有效隔离并且价格公允的除外。

第十四条 公司针对关联交易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分层管理，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单笔交易金额超过交易发生时该计划净资产的 20% 的，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对重大关联交易有统一指引或监管另有要求的，从严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及产品合同的约定。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从事一般关联交易，需基金业务部发起审批流程，经投资经理、基金运营部、合规风控部、业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方可执行。

对于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还需经合规风控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审批通过。

第十七条 属于公司关联交易行为的，应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

第五章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或退出公司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运营部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需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合同有授权的除外），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地书面通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在交易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公告确认等方式取得投资者同意。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在交易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关联交易需履行的相关信

息披露报告由涉及关联交易的基金业务部门负责拟定，基金运营部负责将信息报告进行披露及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进行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协会规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解释、修订。